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核准，公开发行1,5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6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47,49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8,080.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19.7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1]第10000220388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1年4月11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4月15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帐号为7442510182600114617，存放募投项目“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资金40,034.43万元。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帐号为1818014170003881，存放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资金40,014.9万元。

3、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帐号102081512010006063，存放“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资金20,002.82万元。

上述存款仅用于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投资公司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航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航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航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航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强、谢涛可以随时到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中航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航证券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航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中航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